

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用地申請解除保安林地案補充說明

一、緣起

「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係屬臺北港南碼頭區「多功能多用途開發區」之對外聯外道路，依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核定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書」，該聯外道路用地業已劃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

公路總局於 93 年間辦理「臺北港聯外道路西濱快速公路八里林口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時，業已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之要求，因應未來「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工程」之銜接需要，預留道路銜接路口，該路口正對八里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形成一個十字路口，未來將可提供大型車輛便捷進出臺北港南碼頭區。

二、變更依據

(一)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1-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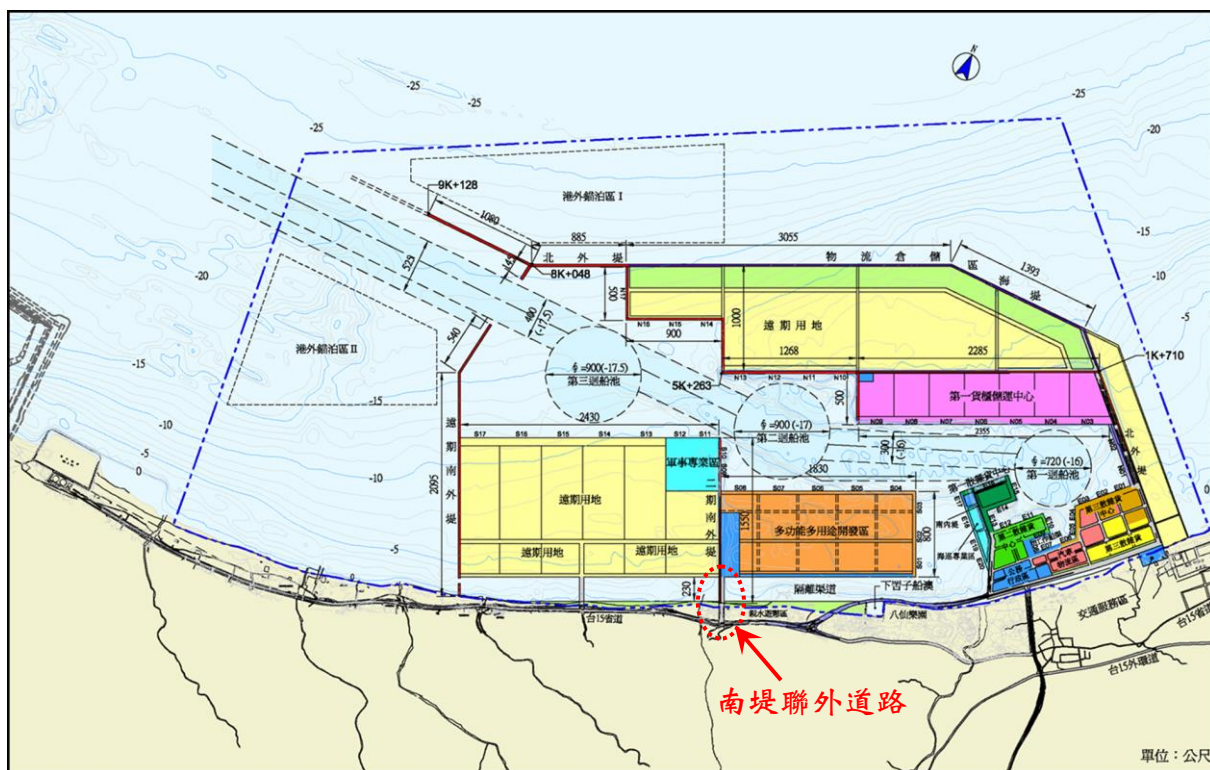
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核定，計畫內容及土地用途規劃，詳如圖一所示。

(二)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書

本計畫業奉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核定實施，該道路用地已劃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詳如圖二所示。

三、土地現況說明

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工程範圍及保安林地位置，詳如圖三所示，目前保安林地之現況，詳如圖四所示，由於本聯外道路預定用地除接近民宅之銜接路口處較為平坦外，靠海側之保安林地則屬陡峭地形。



圖一 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1 年~105 年)



圖二 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書



圖三 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工程範圍及保安林地位置圖



圖四 聯外道路工程範圍及保安林地現況圖

四、申請解除保安林地之理由及必要性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所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1-105 年)」，本計畫擬申請解除之保安林地，係為提供作為興建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之用。

此外，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核定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書，本計畫道路用地亦已劃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故為配合臺北港南碼頭區之開發需求，爰有必要依據既定期程開始興建南堤聯外道路，並需於工程施工前依規定申請解除保安林地。

五、臺北港相關計畫之關連性說明

(一)歷次環評計畫審查範圍

有關臺北港歷次環評計畫審查範圍，詳如圖五所示，目前已辦理完成之環評計畫，分列如下：

1.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87.01.16)
2.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93.11.11)
3.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94.08.15)
4. 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9.10.11)

(二)計畫關連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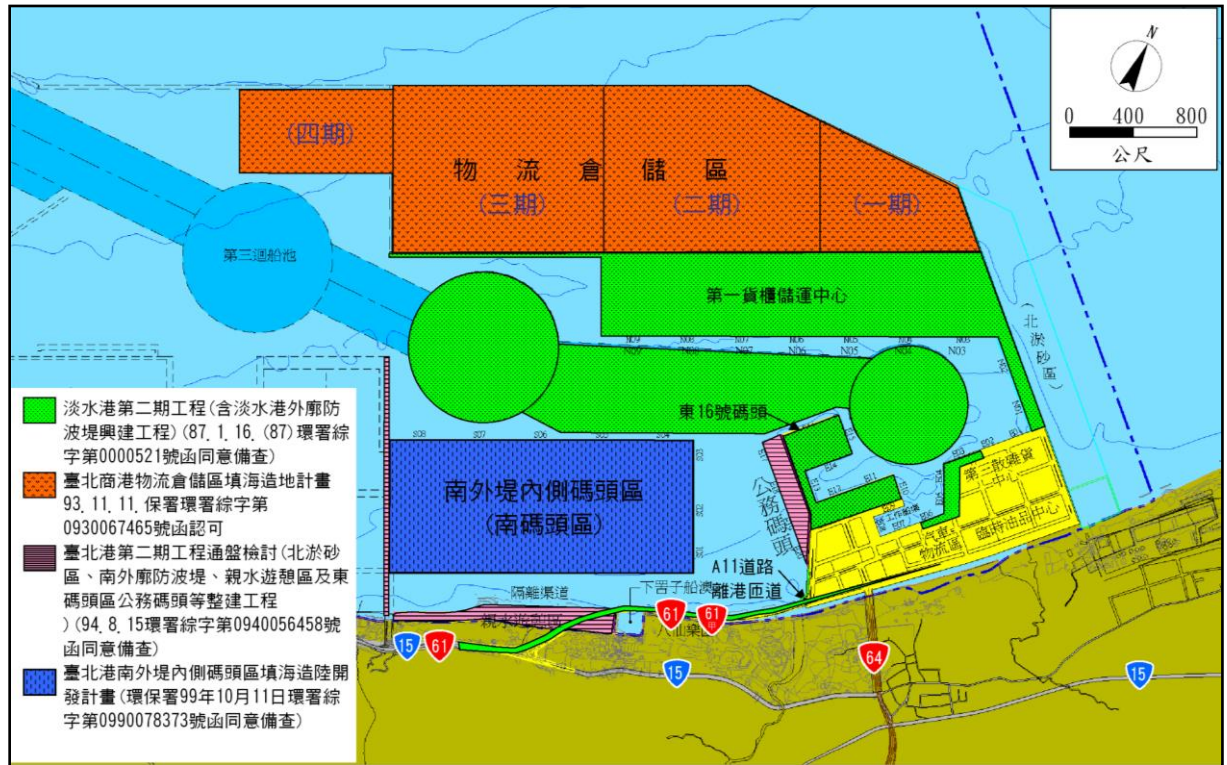
1. 工程計畫歸屬

本計畫南堤聯外道路工程，係屬「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工程內容項目之一，未來藉由本項聯外道路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之進出車流方得以銜接台 15 線。

2. 防風林替代計畫

依據「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環評審查結論(環保署 93.5.4 環署綜字第 0930031298 號函)，該計畫應設置防風林帶，且防風林寬度不小於 150m，依此結論，「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1 年～105 年)」爰計畫將在海堤內側保留寬約 200m 之防風林區(含生態潮池)，面積約 91.15 公頃，詳請參閱圖一所示。



圖五 臺北港歷次環評計畫審查範圍示意圖

六、工程開發對鄰近海岸之影響

(一)開發需求及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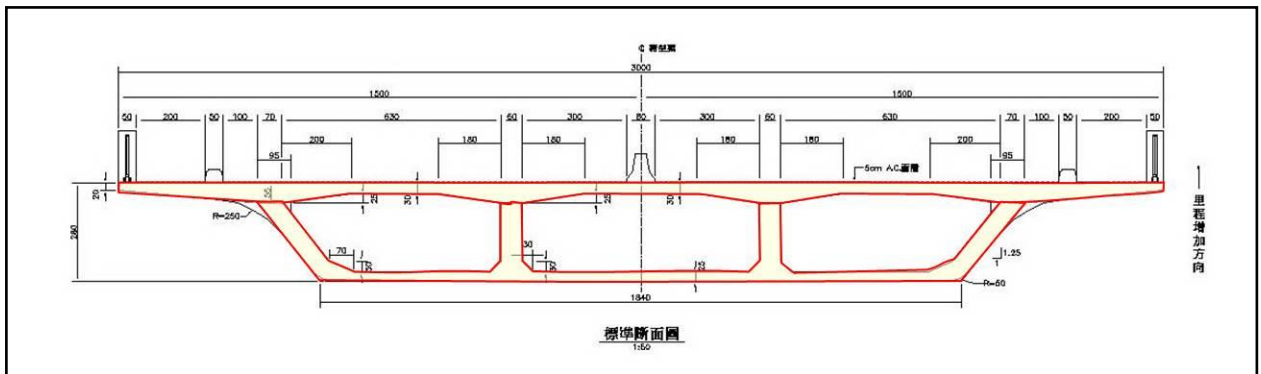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 101.09.01 所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1-105 年)」，且為配合臺北港南碼頭區之開發需求，基隆港務分公司爰擬優先辦理南堤聯外道路工程之興建作業，並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代辦本項工程。

本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寬度 50m)，係依據「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書(101.01.18)」，目前業已劃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至於道路外圍兩側則已編定為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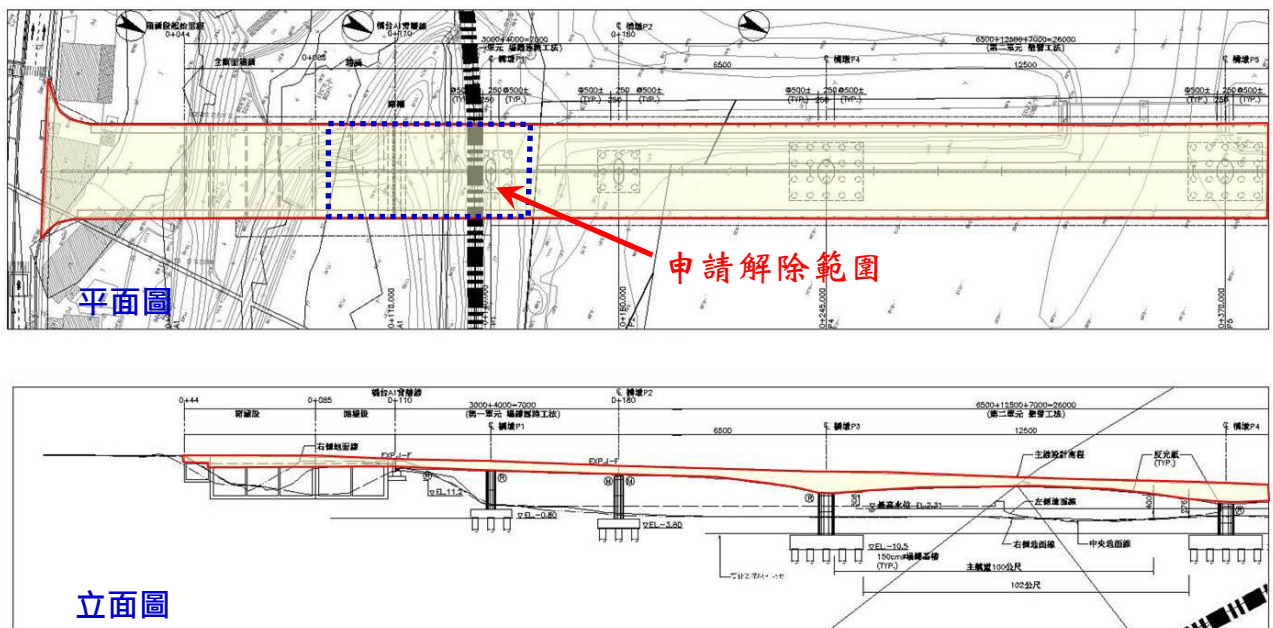
(二) 申請解除範圍及可能之影響

本次申請解除保安林地之範圍，係依據「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書」內容，以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路權範圍為主，對於道路用地範圍外之區域，則仍維持既有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未來本計畫南堤聯外道路工程將採高架橋樑方式跨越海岸區域，橋樑寬度 30 公尺，標準斷面圖，詳如圖六所示，聯外道路兩端將分別銜接臺北港南碼頭區及台 15 線，申請解除範圍及橋樑平面及立面圖，詳如圖七所示，施工期間僅橋墩施工範圍可能局部擾動海岸植被，並無大規模開發擾動原海岸之情形。



圖六 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工程橋樑標準斷面圖



圖七 申請解除範圍及聯外道路工程橋樑平面及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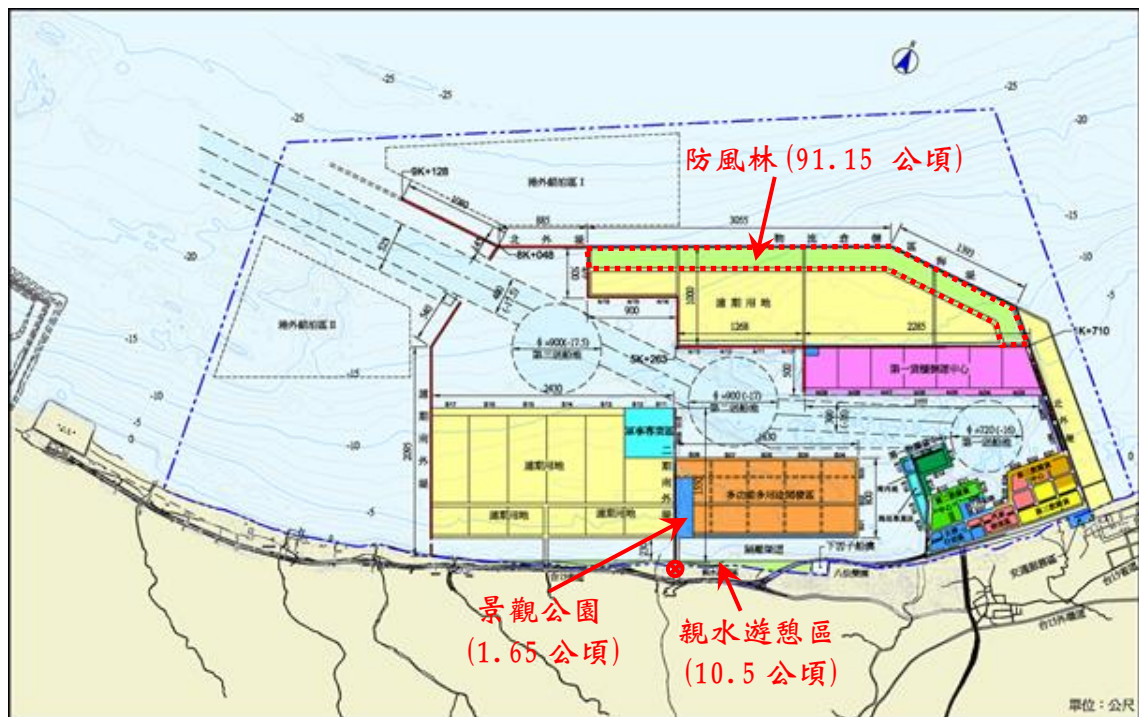
七、保安林地解除後之環境保護因應措施

(一) 申請解除面積

本計畫係屬臺北港南碼頭區聯外道路工程，其用地範圍(寬度50m)業已劃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然因部份道路用地係屬林務局所轄管之保安林地，本計畫擬申請解除之保安林地面積約0.2041公頃($1,061+702+278=2,041\text{m}^2$)。

(二) 環境保護因應措施

由於本海岸區域在臺北港尚未開發建設之前，原屬開放性海域，冬季東北季風影響較顯著，惟因臺北港建港以來，陸續完成北外廓防波堤及南外廓防波堤等海岸防護設施，且積極推動港埠建設及劃設防風林帶，未來亦將於臺北港東北側之物流倉儲區鄰近海側設置寬度200m之防風林(91.15公頃)，以減輕東北季風對於港區及港區南側海岸之影響，另基隆港務分公司亦已於聯外道路東側海岸規劃設置親水遊憩區(10.5公頃)及臺北港南碼頭區景觀公園(1.65公頃)等，未來將可提供港區周邊海岸具備足夠之綠帶空間，且對於陸域生態亦可提供補償效益，詳如圖八所示。



圖八 聯外道路保安林地解除後之環境保護因應措施